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F
电话：0512 6936 5188 传真：0512 6936 5288
邮编：215028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公司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协鑫集成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协鑫集成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

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协鑫集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协鑫集成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协鑫集成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舒桦先生回避表决。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舒桦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董事会将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调整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1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刘俊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18年1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2018年1月20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已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

示，公示期自2018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19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五）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舒桦先生、罗鑫先生回避表决。

（七）2018年3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和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2018年3月7日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179名激励对象合计6,116万份股票期权，同时，向其中1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和权益数量调整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2018年3月7日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179名激励对象共计6,116万份股票期权，上述激励对象中的16名人员同时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190人，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需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调整的议案》，本次调整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0人调整为17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295万份调整为6,116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15万股调整为1,60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3月7日。

（三）根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3月7日。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之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一）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向17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116万份股票期权，向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之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619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之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

授予条件；就本次授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